

荃灣區議會第四次（一／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黃偉傑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紹文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郭浩儀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劉翠英女士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國進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盧錦倫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林熾輝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阮康誠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黃漢傑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林瑞蓮女士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立德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明昌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陳美芳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教育局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潘宗澤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討論第 3 項議程

張建宗先生，GBS，JP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
黎穎瑜女士	局長政治助理	勞工及福利局

### 討論第 4 項議程

謝小華女士，JP	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
----------	----	--------

### 討論第 5 項議程

曲廖秀芳女士	社區關係處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	廉政公署
林淑華女士	社區關係處新界西南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 討論第 6 項議程

羅麗婷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衛生署
-------	-------------	-----

### 討論第 8 項議程

何凱恩女士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	----------

### 討論第 9 項議程及第 10 項議程

黎景光醫生	仁濟醫院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
羅麗婷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衛生署

## 負責人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四次會議，以及介紹接替梁進曦先生出任荃灣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莊港生先生，並感謝梁先生對荃灣區議會的貢獻。

2. 主席特別歡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就第 3 項議程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諮詢各位議員的意見。另外，他也特別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女士

到訪荃灣區議會。

3.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17(1)條及第27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七月二十六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七月十一日。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十七分到席。)

## II 第1項議程：通過三月二十二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一項修訂建議。

5. 秘書表示，有關建議是把第三次會議記錄中第53段的“他認為規劃署應限制部分重建大廈的高度，而不會盡用最高總地積比率”，修訂為“他認為規劃署應限制於發展時不能盡用百分百上蓋面積的空間”。

6. 第三次會議記錄及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會議記錄第107至127段：要求討論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收地後用途

7. 主席表示，議員曾於三月二十二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規劃署於五月十九日提交補充資料，有關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

## IV 第3項議程：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

(荃灣區議會第6/16-17號文件)

8. 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現就退休保障諮詢議員的意見。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為勞福局局長張建宗先生，以及勞福局局長政治助理黎穎瑜女士。此外，由於張局長會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離開，加上這天的議程項目眾多，因此請議員於會議上就是項議程發言一次，每人限時三分鐘。如議員的意見未能盡述，則可以書面形式提交勞福局考慮。

9. 勞福局局長介紹退休保障公眾諮詢的內容，包括有關諮詢的背景、政府的立場、推行退休保障所面對的挑戰、香港現行多根支柱退休保障制度，以及改善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措施等。

(按：鄭捷彬議員、陳琬琛議員、鄒秉恬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二十五分、二時三十三分、二時五十分及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10. 陳恒鑞議員表示，多名長者先前已向勞福局局長反映關於退休保障的意見。今屆政府在勞福局局長帶領下，有數項計劃廣受歡迎，包括長者生活津貼、2元交通優惠、低

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廣東計劃”及增加醫療券的開支等。勞福局局長所介紹的香港現行退休保障制度的四根支柱中，過往有很多討論都認為第二根支柱有問題，其中強積金讓所有市民失望，而部分市民也無法為強積金供款，如家庭主婦因沒有工作而未能為強積金供款，因此他認為退休保障是有需要的，政府應在這方面着手。面對人口老化問題，制訂一套既可持續，又可達至收支平衡，並受市民歡迎的退休保障計劃是不容易的。在三方供款方面，僱主及僱員在供款時是否同時需為強積金供款，商界又是否願意多繳稅款，因此他認為這個問題相當棘手。他認為政府在諮詢後整合意見時應多走一步，包括按照他以往曾向政府爭取的“廣東計劃”推行“福建計劃”。香港有不少福建人，他們也希望政府盡快推出“福建計劃”，讓他們可以在福建養老。他與一眾長者都希望領取醫療券及高齡津貼的年齡可降至65歲，並且無需經過經濟審查，以減低長者的壓力，緩和社會氣氛，讓政府有更充裕時間討論退休保障問題。至於由政府計算的退休保障數據，他認為“有經濟需要”的方案不太理想，因為大家需經過經濟審查，但全民式計劃又是否好事，他希望大家以理性態度考慮，並認為只要社會有共識，商界、僱員及僱主有共識，他都會支持。

11. 林發耿議員表示，他對勞福局局長為香港社會勞心勞力表示感謝。他對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問題表示擔憂。他認為政府就退休保障進行了很多工作，並認同勞福局局長提出政府將來需承擔龐大開支。為解決問題，他認為大家應積極面對將來的困難，長遠來說，首先需要開源，例如可考慮擴闊稅基，或建立為長者將來退休保障而設的專項稅項。在強積金計劃方面，已賺得盈利的商家可撥出收益，作為對社會的貢獻及將來的承擔。他認為“廣東計劃”一直廣受歡迎，另按人口比例計算，福建人佔香港人口大多數，有很多福建人都會返回福建過退休生活。他申報他也是福建人，因此他為福建人向勞福局局長爭取這項福利，希望實現福建人的願望。

12. 陳琬琛議員表示，多年來，市民透過請願和遊行，爭取全民退休保障，今屆特區政府推出退休保障諮詢文件，但仍無法為市民提供全面保障。他認為有關文件分化社會，並詢問提出“有經濟需要”方案及“不論貧富”方案的原因。在“不論貧富”的方案中，究竟擁有百億元家產，還是只有十萬至數十萬元財產才算是富人，他認為政府在製造矛盾及分化。他參與區議會三十多年，看過不少文件和提供了很多意見，但從沒看過一份這麼弄虛作假的文件。各位司長和局長到訪各區都只不斷表示政府需有財政承擔，並硬推銷“有經濟需要”的方案。他認為勞福局局長沒有考慮周教授就全民退休保障提出的方案內容，這樣的假諮詢很失敗。他知道很多青年目前表示不介意為長者供款，另一方面，政黨、社區人士、宗教人士，以及在荃灣爭取全民退休保障的團體等人士都極力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他不理解為何政府一直退縮，表示財政緊絀，製造貧富矛盾。富人無需退休保障，因為他們已經有足夠的金錢過活，但他懷疑只有數十萬元財產的長者是否真正的富人。有很多長者儲蓄是為了將來可以過穩定的生活，但政府毫不理會，反而製造長者與年輕人之間的世代矛盾。雖然這是最後諮詢，但他希望政府整合意見後，盡快實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使長者生活得更尊嚴。

13. 林婉濱議員表示，她支持退休保障，但對於不分貧富的原則，便認為值得商榷。她希望可加以完善收集市民意見的渠道，針對性地改善有需要社羣的保障，發掘被忽略的羣體，此舉較不分貧富地使用公帑為更佳方法。政府應為社會進行財富再分配，因此不分貧富地為長者分配福利，便會違背這個原則，而且加稅會加重中產的負擔。醫療是重要的社會保障，政府近年投入醫療的資源逐步減少，而所有市民，尤其是長者特別需要醫療服務。若政府未能配合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反而盲目地推行福利政策，對長者而言並非好事。有些居民反映，重視和尊重長者很重要，例如地鐵每個車廂內只有兩個優先座，與九巴的比較，這些座位的數目在比例上小很多。鑑於香港人的愛心越來越少，捐款越來越少，讓座的人也越來越少，這項措施在某程度上可產生正面宣傳及提醒作用，讓社會逐漸衍生愛老和護老之心。

14. 文裕明議員表示，他認為應該繼續討論退休保障，這牽涉到社會的穩定及發展。鑑於香港社會進入人口老化期，政府需審慎考慮日後理財及社會福利的開支。他認為退休保障的“不論貧富”方案是極端平均主義，相反應為有需要的社羣動用公帑及分配福利，否則增加稅款或其他收費會對各階層造成不公平和不合理的情況。他就強積金及醫療支柱方面提出意見。根據五月的報章報道，在強積金方面，每名供款人虧損約5,000元，這說明在市場運作上，強積金基金大體而言並沒有為供款人帶來穩定的收入。張局長先前提及數個方案，其中一個是核心基金。如該基金在收費及回報上可產生穩定作用，政府便應加強研究及推行。在經濟預算方面，很多專家表示國內、香港及世界各地都屬L型經濟，意思是即使有資金，也沒有機會投資。面對這個情況，他支持銀色債券的概念，因為長者在退休後一般沒有生產力，如他們手持一筆款項便需考慮如何使用，面對退休後漫漫長路，銀色債券可積極考慮。他恐怕L型經濟會持續一段不短的日子，如核心基金及銀色債券有成效，將有助建立他們的信心。

15.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是扶貧委員會委員，並申報他於去年取得長者卡。在這個議題上，他所屬的政黨具備很清晰的立場，並已向政府提交報告。他從三個角度分享他對退休保障的意見。第一是理念，第二是錢從何來，第三是如何更妥善地運用本身的資金。在理念方面，香港是個實行資本主義的社會，每個人應盡其所能養活自己，有能力時盡量儲蓄，便可保障自己安享晚年，因此退休後應該首先靠每個人自己的儲蓄過活，當他們的積蓄剩餘小部分傍身時，政府便應該介入。根據政府統計處在一兩年前進行的一項全民普查結果顯示，有八成受訪者表示受訪者本人、其兒孫及配偶為最應該負起年老時退休生活保障的一方，另有兩成受訪者表示政府為最應該負起年老時退休生活保障的一方。從這方面來看，香港的核心價值是自食其力，多勞多得，因此他認為政府應協助無依無靠的市民或在家人無法提供援助時才介入。他在扶貧委員會會議上曾提及，政府提出的八萬元資產上限是一個假設。而資產上限應介乎綜援的資產上限與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的中位數，如果有關上限偏向於綜援一方，便會顯得太涼薄，而那筆用以傍身的款項應該是一個合理的金額。第二是錢從何來，香港人口老化，撫養率越來越高，將來退休人士較在職人士為多，但當人人都不希望加稅或供款時，則應如何處理。

16. 譚凱邦議員表示，勞福局局長的諮詢讓人感到虛假。兩個方案似乎在中間落墨，一個是極難申領的“有經濟需要”方案，而另一個則是“不論貧富”的方案。他贊成方案越接近全民退休保障越好，並希望勞福局局長重新檢視有關諮詢是否出現問題，以致有這麼多反對意見。勞福局局長所提出的錢從何來及四個方案都是向小市民開刀，即增加薪俸稅及利得稅等。他希望勞福局局長考慮由他提出的方案五，就是政府別進行大白象工程，香港已花費大量金錢進行大白象工程，大家未來會被強徵款項，例如在八月一日起徵收的機場建設費，以資助超過1,400億元的三跑道系統建設成本。他詢問勞福局局長會否與其他部門商討哪些開支需要政府支付，以及政府花費於建設及機械方面，而不是花費於市民身上的原因。他認為人會老去並希望享有退休保障，但認為政府並非從這個角度考慮。每年，政府耗費約700億元於大型基建上，甚至為建設未來的基建而設立未來基金，香港社會已為基建作出不少犧牲，因此他認為政府應考慮由他提出的方案五，讓這筆款項可以用於市民身上。他又提出方案六，這是為應付未來人口增長及需要的退休保障，政府應取回單程證審批權，才可更好地掌握市民的需求，否則，面對人口不斷增加，但不知道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的年齡結構，他認為政府會難以做好有關的退休保障計劃，並請勞福局局長廣泛而宏觀地考慮，而退休保障並非單一議題。他身為馬灣區議員，希望勞福局局長考慮2元交通優惠延伸至馬灣的居民巴士。

17. 林琳議員表示，她不明白為何有議員的發言離題仍可繼續發言，認為對其他發言的議員不公平，並希望公平處理。香港市民已透過不同渠道就全民退休保障提供了不少意見。香港是個成熟的社會，應以香港社會整體長期穩定利益為依歸，考慮並實行長期計劃。勞福局局長先前提及部分長者表明自己不需要退休保障，她希望該局可就這方面補充更準確的數據，並認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宏觀而客觀地考慮如何平衡各方。她指出，香港周邊的國家及地區各有不同方法處理退休保障，她認為在有關研究報告未完成前，不應倉卒決定，一刀切地實行全民退休保障，這並非妥善的做法。在有關諮詢完結後，應先考慮有關檢討結果。張局長已親身到訪18區諮詢民意，她認為這是真諮詢，至於這是否因為不符合某人心目中的議題頓變成假諮詢，則是出自對諮詢的觀點與角度問題。

18. 古揚邦議員表示，他所屬政黨很關心退休保障的發展。他對於社會就政府提出的退休保障方案出現爭議，表示擔憂。在今年四月，他所屬政黨已邀請政務司司長及勞福局局長出席如何實踐退休保障諮詢會。他指出，強積金由一九八七年起討論，一九九五年立法，二零零零年實行，以此為例，退休保障計劃由今年起計，相信到了二零二四年會立法，最後到了二零二九年便會實行。屆時，他已年滿65歲，可能會受惠。他認為退休保障方案應為一項長遠而可持續的計劃，政府應按步就班，否則覆水難收。長者讚賞政府2元交通優惠，該計劃成功，讓很多長者出外活動遊玩。若政府把領取長者福利的年齡降至65歲，並免卻入息審查，讓長者除享有2元交通優惠外，還可以領取高齡津貼，便會令長者對政府更加讚賞。他希望勞福局局長就他先前遞交的請願信，考慮退休保障的短中期方案。

19. 陳振中議員表示，他認為今屆政府有勇氣，並預期社會對有關方案會提出不同意見。多數人都希望以簡單方法獲取大量資源，而社會上並非每個人都無需經過資產審查便可取得退休保障。他認為必須設有退休保障，但不一定用直接派發現金的方式，可考慮採用其他方法。他有朋友在高福利國家領取退休保障，但他們也認為這並非長遠之策，他相信勞福局局長對此會更清楚。他認為現時提出的所有人都無需經過資產審查並非負責任的做法，最終付出代價的可能是香港市民。他相信勞福局局長在諮詢中會考慮如何處理。他指出，政府近年進行了不少對長者有幫助的工作，並讚賞2元交通優惠，尤其計劃已包括綠色專線小巴，令長者生活更舒服及多元化。若退休保障朝這個方向發展，便無需採用派發現金方式，而以其他方法資助長者，例如把領取醫療券的年齡降至65歲。不少長者在職時會向私家醫生求診，但沒有工作時就會轉向政府醫生求診，結果增加政府醫療體系的壓力。他希望可早日向長者提供醫療券，便可讓私家醫生協助長者就診。他認為要求年輕人儲蓄養老會較難實行，因此提出強制性儲蓄計劃。

20. 李洪波議員表示，他欣賞勞福局局長。他原本對全民退休保障有保留，但經細心研究後，他改變了一些想法。很多人認為全民退休保障的概念很好，但要考慮有關方案是否可行，便需考慮數個問題。第一，富人無需政府提供退休保障。他贊成學者方案，該方案中有三方供款的構思，其中有一個環節由盈利超過1,000萬元的公司繳納1.9%稅款。在這個前提下，富人每賺取1,000萬元便需繳納19萬元稅款，如此類推，富人將繳納很多稅款，而有關稅收可納入全民退休保障基金。如富人繳納了這麼多稅款，政府發放大約3,000元，他認為在制度上是公平的。另外，三方供款的其中一環是把僱主及僱員強積金供款的一半撥入全民退休保障中，換言之，高薪人士撥入基金的款額比例會較高，到退休時，若他們未能領取到任何金額，他認為在制度上不公道。第二，年青人年屆60歲才可取得有關供款，也是很不可公道。但如年青人供款多年，其父母將可領取有關供款，從而減輕年青人的負擔，也是可取的方法。

21. 伍顯龍議員表示，第一，要大力幫助有需要的長者；第二，要維護社會公平；第三，要清楚訂立處理入不敷支的方法。大家都同意要幫助有需要的長者，而社會上的討論焦點是資產審查會否造成標籤效應。資產審查制度繁複可能會令有需要的長者抗拒申領有關保障，因此他認為不可忽略申領有關保障時涉及行政上的細節。他建議政府適時提供服務以提高長者的申領率，例如在長者年滿65歲時主動寄郵件給長者，說明申領方法，在18區的政務處設立長者支援服務櫃位，主動協助及代辦申請事宜，以及派出特遣隊進行家訪及提供協助。至於標籤心理的問題，應加強公眾教育，防止產生偏見。他認為設立資產審查制度可對症下藥，因為屆時社會甚至可能會標籤所有長者，造成更嚴重的世代矛盾問題。為維護社會公平，如何為長者設定資產上限以區分有需要的長者，又應如何演繹“棺材本”這筆最後備用金，這些都直接影響資產限額的定義。長者為自己的身後事或健康打算是理智的並值得鼓勵。他建議發行專門為長者而設的長生債券，由政府保管這筆最後備用金。當長者使用特定的服務，如醫療及殯葬服務等，政府才向長者進行回購，讓長者向服務提供者支付款額。此外，有關債券不可被主動贖回及兌現。在確認了這筆最後備用金的用途後，有關債券便不應被納入退休保障資產限額，此舉不但可鼓

勵長者儲蓄，協助政府融資，而且不失公平原則，因為政府以公共名義進行資產分配，便不得不謹慎計劃，並提防濫用。最後，政府在推行計劃前，必須訂立一個處理入不敷支的方法。他留意到文件中有些方案最終會出現入不敷支的問題，即使現時財政充裕，但假以時日都可能用盡。他不同意十年後發生問題，十年後才解決，因此他認為政府需考慮政策的持續性，並想辦法解決預期中的問題，才實施有關政策，否則會失去市民的信心。

22. 勞福局局長回應如下：

- (1) 他感謝議員提供實質意見，以及對他的工作的認同，他會繼續努力；
- (2) 議員的意見紛紜，可見退休保障富爭議，該局亦勇於提出有關文件以供討論，希望從長計議，集思廣益；
- (3) 該兩個方案並非最後的方案，政府提出有關方案是希望引起公眾討論。該局已收到很多書面意見，在諮詢期完結後便會進行民意分析；
- (4) 關於“福建計劃”，鑑於粵港兩地在地理及文化上的連繫，兩地的往來更為方便，該局遂推出“廣東計劃”作為試點。在總結有關經驗後，便會考慮是否擴展“廣東計劃”的覆蓋範圍；
- (5) 關於降低申領高齡津貼及醫療券的年齡至 65 歲的建議，該局會於數月內檢視有關建議及分析意見，並小心考慮如何釐定方向；
- (6) 政府提出是次諮詢並非為分化社會，也沒有意圖挑起世代矛盾。“不論貧富”的方案未必是負責任的做法，因為政府將來可能無法支付龐大的醫療開支，因此需小心並公平地分配財富，不可偏向任何一方。雖然大家的手法和出發點不同，但殊途同歸，目的就是要幫助有需要的長者，因此政府推出退休保障諮詢跟大家討論，他希望將來有關計劃可顧及各方面；
- (7) 有議員詢問可否改善某些服務，增加支援，他並非藉此機會硬銷政府建議的方案，而是希望拋磚引玉，他亦會考慮獲市民普遍認同的方向；
- (8) 他表示，該局會在整個研究過程中交代如何有效地使用資源。議員提及的大白象工程，他在諮詢會上聽到很多市民有相同的意見。出現這個誤解可能是由於最近的一連串超支事件所致。事實上，政府的工程都是有目的地進行，並非為花錢而進行。工程費用與經常性開支項目的不同之處在於工程費用屬一次過的開支，若使用該筆款項進行“不論貧富”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隨着人口老化，有關開支的金額會變得相當龐大；
- (9) 基建是長遠投資，有關工程完成後可能會帶來經濟效益，假設香港不興建赤鱗角機場而仍使用啟德機場，則香港國際機場便無法成為世界交通樞紐及全球最大的貨物空運機場，香港也因此而無法吸納更多遊客及擴大貿易額。此外，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發表的《2016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香港再次獲評選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勝過美國和新加坡。另外，香港在基礎建設方面仍然落後，因此為香港長遠發展，基建不能停滯不前；
- (10) 長者是香港的資產，他們曾為香港努力，因此政府會盡力幫助長者。政府這次是認真地進行諮詢，他本人親自到訪 18 區區議會進行諮詢，證明政府高度重

視大家的意見，並非只做公關工作。他希望在進行諮詢後會取得具體的建議，從而訂立有關政策；

- (11) 他同意着力幫助長者，該局在過去數年來不斷投放資源，以期改善長者生活。透過這個大型諮詢平台，該局會考慮如何全面做好長者服務，讓長者可度過更豐盛的晚年；
- (12) 荃灣是獲世界衛生組織認證的“長者友善社區”，也是香港最早期最成功的衛星城市，他認為荃灣屬模範地區；以及
- (13) 因時間所限，他未能再與議員繼續討論，議員如有意見，可在六月二十一日或以前把有關意見電郵至該局。

23. 主席多謝勞福局局長出席是次會議。

#### V 第4項議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24.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署長謝小華女士是次到訪荃灣區議會，向議員介紹民政署的工作，並聽取議員對民政事務的意見。

25. 民政署署長介紹政府於今屆區議會任期內推動的地區行政重點工作，包括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加強支援地區小型工程及青年發展。她知悉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將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優先處理“店鋪阻街”及“滅蚊”兩個地區問題，而該署會加強宣傳，以配合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的實施。她簡介在大廈管理方面的工作，包括《物業管理服務條例》通過後部門的跟進工作，以及《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檢討工作。此外，她亦簡介民政署在地區小型工程及地區設施管理兩方面的工作。

26. 林婉濱議員表示，她先前已向民政署署長遞交請願信。自去年年底，荃威花園有5%業主要求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召開業主大會，要求推翻大維修，解散並重選法團，而事件至今仍未解決。荃威花園法團的爭議已令屋苑的清潔公司只提供有限度服務，並由下個月起停止提供電梯保養服務。屋苑內泥頭堆積如山，老鼠、蟑螂、蚊患及蠓患等衛生問題越來越嚴重，而租客拒絕交租及樓價下跌等情況陸續出現。居民對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在處理此事上抱很大期望，但認為民政處受現行法例所限，難以提供協助。她認為業主一般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認識不足，例如該條例規定，為填補法團管理委員會50%以上空缺而召開的業主大會必須處理填補空缺這個議程，而不可討論其他事項。可是，多名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民政處職員並不清楚該條例的內容，因此未能防患於未然，無法事先提醒小業主修改業主大會上的議程。她指出，該條例存有漏洞，例如假若有5%業主要求召開業主大會，雖然法團明知有關議程未能按照法例規定草擬，即使議程內容有矛盾或與法例有抵觸，但法團主席因無權修改議程內容或拒絕召開業主大會，致使所召開的業主大會上出現法律爭議等問題。而解散法團的條例中並無提及，在未有委任管理人的情況下應如何解散法團。荃威花園已出現類似的爭議，但居民只可等待土地審裁處排期聆訊。在等待聆訊期間，該屋苑法團的帳戶被凍結，難以支付屋苑的日常開支。三千多戶居民及業主的日常生活及權益頓成鬥爭的

籌碼，無辜蒙受苦果。此外，有業主向她反映，凡有5%業主提出要求，法團便需召開業主大會，這樣是很擾民的，她希望民政署署長能堵塞漏洞，增加對法團的支援。

27. 林發耿議員表示，他認為民政處是“地區特首”，可在地區事務上擔任牽頭角色。他讚揚荃灣民政處在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方面所做的工作。他續表示，他重視物業管理，而政府對這方面亦很關注並已制訂多項政策，但每到關鍵時刻，政府卻起不到關鍵作用。他本人也是某業主委員會主席，認同議員提及有關條例存有問題。此外，每遇有問題時，若有5%業主提出議題及關注點，他認為應予重視，甚至召開業主大會。但若經5%業主同意便即可推翻或不通過由業主委員會或法團提出的方案，甚至令法團無法運作，這便值得深思。他關注應否賦予法團審議權，民政處在重要時刻需扮演主要角色，而荃威花園的問題亦給予政府啓示，他擔心荃威花園的問題會再在其他屋苑出現。

28. 林琳議員表示，荃灣區議會已多次討論蠓患問題，荃灣很多地方近山邊，林木茂盛，她曾就蠓患與幾位議員合作。她認為現時部門使用的工具未必能對付蠓患，並建議使用較早前報章上報道由荃灣區議會及葵青區議會議員製成的蠓貼。研究顯示，這些蠓貼在一星期內共可捕獲二百多隻蠓，效果更勝滅蠓的天然公敵—青蛙。她強烈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購置蠓貼，以處理蠓患問題。她續表示，她的選區內全是私人樓宇，因此她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表示關注。她知道政府曾就有關條例的檢討進行諮詢，在去年五月十七日於立法會舉行的會議上，她亦到場旁聽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匯報，重點包括規定每人最多只能持有不多於業主人數5%的委任代表文書，以及把通過“大型維修工程”決議的業主大會法定人數提高至20%。雖然現行條例並未賦予民政處權力，但她所屬政黨自去年起已多次就有關條例的檢討提出意見，並希望民政處可積極主動提供技術支援，包括維修、報價、開票程序及提供人員培訓等。其中，開票時因牽涉信任及金錢問題，通常會出現很多爭議，她希望民政署署長考慮讓民政處從公正角度進行開票。

29. 羅少傑議員表示，他讚揚荃灣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建築署用心用力地推展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在大廈管理方面，他認為民政署及荃灣民政處很用心處理及聆聽意見，並推出“小區管理”，協助有需要的“三無”大廈。去年，民政署曾為區議員及其助理舉辦“大廈管理研習課程”，並邀請大律師講解有關法例，課程結束後亦安排職員跟進個案，令參加者獲益良多。他希望民政署可多舉辦有關課程。他指出，他的選區位於荃灣市中心，有不少單幢大廈，他認為區內大廈管理問題嚴重，希望民政署可在區內舉辦小組討論和安排律師講解有關法例，以及與區議員及其助理進行討論，期望可提供更實質的法律意見，並向區議員提供更多協助。他續表示，店鋪阻街定額罰款1,500元將於九月二十四日實施，而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有關部門正向店鋪宣傳有關訊息。他相信在九月實施店鋪阻街定額罰款時會出現問題，因此希望可由八月初起，增加資源，再進行更多宣傳。

30. 民政署署長回應如下：

- (1) 在大廈管理方面，民政署與地區民政處都致力為業主及法團提供支援服務。在樓宇維修方面，民政署與地區民政處近年積極與其他相關部門和機構合作，加強對業主的支援和進行廣泛的宣傳教育工作。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也參考過往的經驗，採用不同方法協助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工程，最近市建局推出了一項名為“招標妥”的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先導計劃，為業主提供技術及專業支援，打擊圍標；
- (2) 大廈管理牽涉很多市民，即使他們不熟悉有關法例，但若鼓勵他們多參與大廈管理工作，他們便可在討論過程中認識更多，有助增加他們對大廈管理組織的信任和認同，避免很多不必要的誤會和問題。近來出現了多宗有關懷疑圍標的投訴，傳媒廣泛報道，也顯示很多業主關注樓宇維修工程；
- (3) 她指出，要業主參與法團事務並不容易，如果把法團業主大會的法定人數比例提高，而參與的業主人數不多時，則可能會令很多事項難以獲得法團通過，不利於大廈管理工作；
- (4) 有議員及地區人士建議加入刑責，她擔心會因此影響業主擔任法團職務的意欲，同時亦影響有關大廈的管理。她認為透過舉辦更多宣傳及教育活動，可讓業主明白大廈管理需要他們的參與。因為沒有業主的參與，即使其他部門已盡力提供協助，也無法取代業主替其作出有關管理大廈的相關決定；
- (5) 她備悉議員對於民政處可多介入處理法團糾紛，以及修改法例賦予政府更多權力的意見。私人大廈是私人產業，業主有最終的決定權，因此政府不宜制定法例規定大廈業主遇有糾紛時，即由政府作出決定或裁決。在現行法律制度下，只有土地審裁處、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有裁判權，若要修改法例賦予政府部門審判權，會造成很大爭議；
- (6) 她明白大廈管理牽涉民生，管理私人大廈是業主的責任，政府一直擔當推動者的角色，以多管齊下的措施，協助業主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例如遇有爭拗時，為法團提供免費調解及法律諮詢服務等。荃灣民政事務專員為處理地區上大廈管理的問題已多次為相關業主安排調解及正式與非正式會議，她知道有些個案已在土地審裁處排期聆訊。她希望鼓勵業主多參與大廈管理，因為私人大廈是屬於業主的私人產業，大廈管理的好壞會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和樓價等；
- (7) 她指出，《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部分條文需予修改，但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中討論時，該署發現就有關條例的修改方向不容易達致共識，例如在大型維修的定義上，若把維修規模界定得過緊，而每次進行大廈維修前都需要很高門檻才獲通過，便會令法團難以進行樓宇維修工程。以荃灣區為例，樓宇類型有單幢式“三無”舊樓及住戶數目達幾千個的大型屋苑等，這些私人大廈的業主所面對的維修問題各有不同，因此該署需仔細考慮將來草擬的法例及維修的定義；
- (8) 她表示會聆聽大家的意見，民政處在大廈管理方面可再作跟進，並考慮如何加強服務。她備悉該署舉辦有關大廈管理的課程備受地區歡迎，民政署會盡量舉辦更多同類課程，進一步加深管委會及法團對大廈管理的知識和了解。她指

出，除加強培訓外，廣泛宣傳及教育也很重要，使業主明白《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所授予法團的權力和委以的職責；

- (9) 由通過法例至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正式實施期間，共有六個月時間進行宣傳及公共教育，讓商戶及相關持份者作出所需準備。就實施有關罰款，政府會向店鋪及地區人士多作解釋，食環署會與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緊密配合，小心謹慎地執法，民政署亦會繼續統籌處理店鋪阻街的政策，期望有關法例生效後有助更快捷有效地解決店鋪阻街問題，而在推行時亦不會造成其他問題；以及
- (10) 在滅蚊方面，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食環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聯手在不同地點展開滅蚊及滅蠓工作，至於部門會否使用新的工具，則由相關專業人士研究。

31. 李洪波議員表示，他同意修改《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時需小心謹慎。另外，市民現時到民政處預約法律諮詢服務往往需等候數星期，因此他希望加強法律諮詢服務，讓市民可盡快取得有關大廈管理方面的法律意見。雖然大廈管理的爭議可透過土地審裁處處理，但居民一般會感到徬徨無助，因為需委託律師代表他們，這可能動輒花費數萬至十萬元，為此他詢問可否在土地審裁處之下成立有如小額錢債審裁處等另一個司法機構，可處理案情較簡單的個案。

32. 古揚邦議員表示，為大廈及尤其是單幢大廈成立法團並不容易。有大型屋苑向他反映，每年的業主大會都需經過查冊程序，如是者每年都需支付查冊費約每戶十元。以祈德尊新邨為例，該屋苑有九百多戶，按每戶十元計算，該屋苑則需支付九千多元查冊費，甚為高昂，而查冊費會從管理費收入中撥出支付，可見越大型屋苑所受影響越大。鑑於政府鼓勵私人大廈成立法團，他詢問政府可否每年豁免查冊費一次或兩次，以減輕法團的負擔。

33. 民政署署長回應如下：

- (1) 民政署明白在日常大廈管理工作上，業主不時遇到各種法律問題，為協助業主及有關組織，該署與香港律師會合作，推行了“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讓業主可盡快取得有關大廈管理方面的法律意見。另一方面，該署亦會繼續加強為法團安排培訓課程，提升業主處理大廈管理問題的能力；
- (2) 查冊費為每戶十元，現時未有法例可豁免查冊費；
- (3) 在土地審裁處之下成立另一個司法機構觸及司法架構，有關改動較大，在行政上未能作出安排；以及
- (4)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土地審裁處在大廈管理方面具有司法管轄權。但根據觀察，業主都不大願意把大廈管理的爭議提請土地審裁處裁決。為協助業主處理糾紛，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及其前線職員都會協助調解糾紛，加強雙方溝通；如雙方同意，也會轉介由專業調解員進行正式調解。調解

的目的不在於審判當事人的對錯，而是促成雙方在調解過程中可找到解決方法。若能善用調解服務，她相信會有助解決問題。

34.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與荃灣民政處緊密合作，若干落成的地區設施得到梨木樹邨居民的讚賞。他指出，其他地區已有計劃重建當區的舊式社區會堂，而現時雅麗珊社區會堂設施陳舊，每兩年需撥款維修，因此認為應重建雅麗珊社區會堂，以便更善用該處土地。他續表示，舊式社區會堂出現滲水情況，例如有部門把雨水渠設於社區會堂內，使地板受潮而損壞，結果增加維修費用，因此他希望部門可把雨水渠改設於室外。此外，荃灣區內社區會堂的使用率高，連會議室都要用作閱讀室。由於場地有限，有些團體甚至會租用社區會堂的午膳時段。另外，他建議部門考慮為長者提供電腦設施。

35. 田北辰議員表示，關於採用混凝土鋪設郊遊徑，荃灣元荃古道由上塘至下花山的一段路在重鋪時採用了混凝土，有很多人反映，香港長此下去便會失去鄉郊特色，他明白香港天氣潮濕，但認為不應為減少維修保養費用而採用混凝土鋪設郊遊徑，他建議以石頭鋪設郊遊徑，並希望部門就此作出檢討。此外，他詢問在《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下，應如何召開居民大會。有居民向他反映，在出席居民大會時，發現有人手持大量委任代表文書，代表相關業主出席會議並行使投票權，使有關決議的結果與居民所期望的不相符。他認為出席居民大會的業主所持的業權與獲業主委任的人士所持的業權的比例應有限制，否則便會把政治帶入每個屋苑，他希望部門就有關情況作出檢討。

36. 民政署署長回應如下：

- (1) 民政署及各區民政處會定期維修區內設施，她備悉議員就區內設施提出的意見，需要時該署會更新設施；
- (2) 現時，新設計的社區會堂大多建於多層綜合大樓內，而相關的配套亦將日趨完善；
- (3) 由於部分郊遊徑會與民居連接，為方便居民出入，該段路的鋪設方式需考慮居民的意見。日後在小型工程下鋪設郊遊徑時會多作考慮，例如近郊野公園路段在設計上可多些變化，既方便居民出入，又可配合環境；以及
- (4) 該署已就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作出建議，建議每人最多只能持有不多於業主人數5%的委任代表文書。由於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需時，該署會考慮在無需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下發出行政指引，例如提醒業主委任代表沒有責任按其的意願投票，以期完善有關程序，並減少問題出現。

37. 主席感謝民政署署長出席會議及聽取議員的意見。

## VI 第5項議程：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2016/17年度工作計劃

(荃灣區議會第7/16-17號文件)

38. 主席表示，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每年都會向議員介紹該處的工作計劃。出席會議的廉政公署代表為社區關係處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下稱“首席廉政教育主

任”) 曲廖秀芳女士，以及新界西南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林淑華女士。

39.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重點介紹該處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包括推動全城參與倡廉活動、加強青年誠信教育、鞏固廉潔選舉文化、推廣廉潔樓宇管理、深化各界防貪教育及善用媒體宣傳，擴大市民參與肅貪倡廉的工作。她邀請荃灣區議會再次聯同荃灣民政事務處與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合辦「全城·傳誠」荃灣區倡廉活動2016/17。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晚上七時零五分退席。)

40.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支持廉署的工作，積極參與倡廉活動，並繼續與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緊密合作。議員一致同意與廉政公署合辦「全城·傳誠」荃灣區倡廉活動2016/17。

## VII 第 6 項議程：“強烈要求調低長者醫療福利年齡到 65 歲”

(荃灣區議會第 8/16-17 號文件)

41.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衛生署代表為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1羅麗婷醫生。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上提交。

42.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43. 黃家華議員表示，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起，政府分別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及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現時，65歲的長者的醫療開支不多於政府現有盈餘的十分之一，因為他們並非每天都需就診或接受補牙。65歲的長者在年青時曾對社會作出不少貢獻，他們可申領長者生活津貼或其他福利，但卻需年滿70歲才可申領醫療券，他認為這對長者不公平。有些長者長期受蛀牙問題困擾，但社會福利署卻只向低收入或領取綜援人士提供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反觀居於內地及澳門的60歲人士已享有醫療福利，內地的長者更可免費乘坐地鐵，他希望政府尊重長者在年青時曾對社會作出貢獻。雖然長者年滿65歲便可領取長者卡，但他們因年齡不足而未能領取某些福利，這對他們是不公平的。他希望政府有承擔，讓65歲的長者使用醫療券。

44.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1回應，衛生署自二零零九年起推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資助70歲或以上的香港長者使用私營市場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政府一直推行優化計劃的措施，醫療券的金額由最初250元，其後逐步增加至1,000元，至二零一四年再倍增至2,000元，同時將計劃由試驗性質轉為恒常計劃。每張醫療券的面值由50元調低至1元，以方便長者使用。截至去年年底，約60萬名長者曾使用醫療券。政府備悉把長者醫療券合資格年齡調低至65歲的訴求。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香港人口推算數據，年滿65歲的長者人數在二零二零年將達140萬人，如把長者醫療券合資格年齡調低至65歲，會令政府的相關財政承擔額大幅增加。因此，有關調低合資格年齡的訴求，必須審慎檢視醫療券的成效和詳細評估對政府的長遠財政影響。我們會密切審視醫療券使用的情況，並繼續研究優化長者醫療券計劃。此外，衛生署現正與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賽馬會公共衛生

及基層醫療學院合作，進行全面檢討長者醫療券計劃，並會因應檢討的結果及政府財政情況，考慮適當地推行優化措施。

45. 羅少傑議員表示，他同意把長者醫療券合資格年齡調低至65歲。衛生署代表先前的回應提及到，在二零二零年，65歲的長者人數將達140萬人。他認為長者不向私家醫生求診，便會到政府醫院求診，有關服務的需求壓力便會由政府醫院承擔。目前，長者因不獲政府資助向牙醫求診，以致未能及時處理蛀牙及其他口腔問題，及至他們80歲時便可能因牙齒已全數脫落而未能享用有關醫療福利。由於長者都會向政府醫療體系求診，加上公立醫院工作繁忙，長者需排隊輪籌，他希望可推行牙科公私營醫療機構合作。此外，他希望政府不要只分析數字，實際上，長者有一定需要才會使用醫療券接受醫生及牙醫檢查，因此政府應以考慮長者的需要為重，落實執行有關的訴求。

46. 鄒秉恬議員表示支持調低長者醫療福利年齡到65歲。

47. 古揚邦議員表示，他希望把長者醫療福利合資格年齡調低至65歲，政府已就有關訴求分析數據及考慮財政支出。近年，退休人士熱愛行山和做運動，注重健康，並非人人都需要求診。若長者年滿80歲才合資格獲資助接受牙科護理服務，恐怕為時已晚。相反，若長者在65歲時已可獲資助接受牙科護理服務，牙齒便會整齊健康，他們便可樂享頤年。他認為長者年滿70歲才可申領醫療券是有問題的，因為若長者可早日領取醫療券，他們便可使用醫療券接受身體檢查，有利趁年事不高時關心自己的健康，無需待至70歲才看病，因屆時的醫療開支會較大，對長者造成經濟負擔。鑑於男性的平均死亡年齡是87歲，而女性則是93歲，他希望長者醫療福利合資格年齡全部統一，讓長者安度晚年。

48. 文裕明議員表示，他認為把長者醫療福利合資格年齡調低是有實際需要的。根據政府部門的回應，政府是從經濟負擔方面考慮有關福利，但他認為不應從金錢角度考慮。在職人士在65歲退休後，基本上沒有收入，因此應向他們提供社會福利及津貼。他指出，預防勝於治療，若長者可及早使用醫療券，可提早預防疾病。他預計這可節省社會成本，從而減少公共醫療日後的開支，雖然有關成效未必立竿見影，但長者醫療福利合資格年齡調低至65歲可達至更佳社會效益。政府應着眼於社會現實，不應只掌握條例與數據，而且需與時並進，合乎社會的公共政策。

49.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回應，自二零零九年長者醫療券計劃實施以來，政府推出了多項優化措施。衛生署現正與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合作，全面檢討有關計劃，包括收集長者的意見及服務提供者對計劃的運作安排等方面的意見，並會因應檢討的結果及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再考慮適當的優化措施。

50. 陳琬琛議員對於政府就長者牙科資助的回應，表示由關愛基金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牙科服務資助，受惠的長者需先接受審查，因為他們必須為目前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才合乎有關資格，但這並不切合社會現實環境。他要求政府把有關資助的合資格年齡調低至65歲，並有如推行長者醫療券般，讓一般長者都可以領取有關資助。葵青區議

會動用一億元推行牙科服務，廣受歡迎，而各區長者對牙科服務也非常殷切。他認為長者不論是65歲還是80歲都需要牙科服務，並希望政府再考慮長者牙科服務的重要性，並讓65歲的長者可享有長者牙科服務資助。在長者醫療券方面，他指出長者及其子女均認為需降低長者領取醫療券的年齡，並期望有關檢討可把長者醫療券的合資格年齡調低至65歲。

51.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認為有關醫療福利會用於長者身上，因此不介意增加稅項，以補貼日後因把有關福利的合資格年齡調低至65歲所引起的開支。他請政府別以數據作解釋，而長者可享有福利的時間未必很長，加上現時並非每區都設有長者牙科服務，他期望衛生署考慮及跟進長者對牙科服務的需要。

（按：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五時十分退席。）

52. 主席請衛生署考慮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葵青區議會在葵青區一億元重點工程項目下推行長者牙科服務，包括購置工程車及安排醫護人員提供服務。有關服務廣受市民歡迎。

#### VIII 第7項議程：要求教育局實行「小學零家課，還孩子快樂童年」

（荃灣區議會第9/16-17號文件）

53.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教育局代表為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曾陳美芳女士。

54. 田北辰議員介紹文件。

55. 鄭捷彬議員表示，是項議題於坊間已討論多時。在家課方面，學童及老師均感到很大壓力，部分老師同意家課量無需太多，而老師之間可作出協調。他指出，荃灣路德圍某小學完成上午的課堂後，便會安排一節45分鐘的功課輔導課，讓學童可在功課輔導課上完成家課，或只餘小部分功課需帶回家完成，而下午則為學童安排多元化發展學習。他認為該小學的做法值得教育局參考和學習。根據該小學校長的心得，這必須得到持份者包括學校、老師及家長等的支持。有些家長嫌家課多，但有些家長卻心恐沒有家課，孩子會跟不上課程進度。因此，他希望教育局可在這方面為學校及家長提供輔導及協調。此外，該小學利用教育局的學校行政管理津貼，採用了電子收費及流動應用程式派通告及收回條等，從而減省學校的行政開支及減少老師的行政工作，使老師可配合“小學零家課”計劃。他認為該小學的做法也值得其他學校學習，而且教育局應在這方面多下功夫。

56.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回應，教育局一直關注學生的家課問題，並敦促學校訂立的校本家課政策。在去年十月三十一日，教育局向學校發出題為“不操不忙 有效學習”的通告，目的在於提醒學校須按校情和學生的學習需要制訂家課政策。教育局同時強調，設計家課時應有明確的學習目標及預期的學習成果，而並非只為佔用學校的

課餘時間而安排家課，更應避免未能促進有效學習的強記硬背或“機械式”操練。全日制教育已全面實施，學校應按校情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盡量在課時內安排時段，讓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完成部份家課。有些家課如專題學習研究等，學生須在課後搜集資料，未必可以在學校完成。據分區向學校的了解，並非所有家長都希望沒有家課，有些家長甚至要求有家課，或認為學校的家課不足。在今年年初，教育局已舉辦了四場分區專業研討會，讓小學代表參與，透過不同的渠道分享家課政策及經驗，而教育局亦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和方式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此外，教育局亦有就全港性系統評估舉辦家長研討會。將來有需要時，也會在這方面多下功夫。

57. 李洪波議員表示，他從教師的角度分享他的想法。他認為有關理念是好的，但這涉及教育局的政策。當大學學位不足時，家長已在子女入讀幼稚園時培訓他們，為他們挑選幼稚園、小學及中學，而且為準備升讀小學，連面試班也安排他們參加，可見問題是在這樣的教育情況下，為了可盡早培訓學童，讓他們在升讀大學的樽頸位中脫穎而出，家長一定會自子女入讀幼稚園時便開始培訓他們。為達到升讀大學的目標，若家課量不足時，家長不但會責備老師，而且會認為該學校並非有水準的學校。若學校落實沒有家課政策，家長對此一定有意見，因此有關壓力是來自家長。此外，小學每五年便需進行校外評核，並可能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以便教育局了解學校的學術水平及教學情況。教育局進行校外評核時，會考慮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成績。即使教育局表示全港性系統評估的程度可淺易些，但學校同樣都會操練學生，因為升讀大學的壓力由入讀幼稚園起已開始出現。他認為提出文件的意願雖好，但事實上需解決很多困難。

58. 古揚邦議員表示，他贊成是項議題，但認為要實行並非容易。學生最討厭的是做家課、默書和考試。他欣賞有關小學校長的大膽嘗試，在課時內安排時段，讓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完成家課。他認為家課多未必好，因為家長需指導子女完成家課，若在深夜才完成家課，家長和子女都會因睡眠不足而脾氣暴躁，影響家庭和諧。家長在孩子初出生時希望他們健康快樂，但到了孩子三歲，他們便會忘記初衷，害怕孩子“輸在起跑線”。他同意這是長遠目標，希望小朋友愉快學習，同時也需就這方面多與家長溝通和講解，讓他們明白過度催谷可能會弄巧成拙。他指出，近來有小學生自殺個案，這是他不願意看到的事情。在一九六八年，美國已經有學校實行沒有家課政策。他贊成無需帶家課回家完成，並希望教育局協助與家長溝通，做好教育工作，讓新一代小朋友真正愉快學習。

59. 陳恒鑞議員表示，他希望小朋友有快樂童年，盡量少些家課。他認為有關問題未必可單靠教育局舉辦講座，或立法禁止學生帶家課回家完成，或立法不讓學校安排學生帶家課回家完成，便可以解決。社會應在管教上有共識，即希望小朋友有一個怎樣的童年。如沒有共識，當學校沒有安排家課讓學生帶回家完成時，家長便會因感到子女空閒而安排他們上補習班，如英文、數學和繪畫班等，那麼，即使學校沒有家課，但小朋友仍需應付其他課程的功課，他們便會忙碌依舊。因此，這並非純粹教育問題，而是整個社會的教育及啟發問題，即大家對下一代的打算。他不認為透過教育局舉辦的講座可讓家長達成共識，但希望社會反思應該讓小朋友經歷的成長路，以及不應把責任推卸給教育局。

60. 譚凱邦議員支持小學生有多些餘暇，少些家課。他表示，部分的家課內容來自全港性系統評估。較早前，教育局要求學校在來年預留一天進行全港性系統評估。他認為教育局可能未必可即時改變家長對家課的看法，但可即時取消全港性系統評估。

61. 伍顯龍議員表示，他一年前還是個學生，他可從學生的角度分享意見。他認為教育局有意採取很多不同的改善措施，但往往反而把問題複雜化。他是第一代接受四式選擇題考試的學生之一。由於不清楚四式選擇題考試是甚麼，因此學校經常研究何謂四式選擇題，一時要做活動報告，一時要做研究。當教育局推出越來越多不清晰的政策，而學校又有感未能配合有關政策時，教師及學生的自由時間會越來越小。雖然大家都會贊成沒有家課，但當學生放學後有自由時間，他們最終會參加補習班及興趣班。這始終是社會觀點的問題，即家長如何考慮教育的目的。大家一般都認為孩子長大後務必要從事某種職業，或就讀某一學科才算出色。現時，多種職業或出路都不獲社會認同，使意識形態偏向一方，即追求以最高分數考入大學，修讀畢業後能賺取最高入息的學科。他希望教育局思考教育的目的，以及如何改變人的想法。

62.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知道小學分等級，而學校為達到教育局各指引上的要求，有時未免過猶不及。教育局到學校進行評估時，會檢查學生的功課簿和試卷，老師為此需處理大量文件，因此很忙碌。他詢問教育局可否向學校多分配資源，以聘請助理或助教處理相關文件。他指出，父母一般會指導就讀幼稚園及小學的子女的課業，當他們就讀中學及大學時，便會讓他們自由學習，汲取不同的知識。他認為學校可評估學生需要多少時間完成家課，以免學生花長時間完成家課。但若幼稚園生及小學生都無需帶家課回家完成，家長便可能會安排他們完成其他練習。因此，他希望教育局在這兩方面作出平衡，以免對學童過度催谷。

63.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回應，教育局正就全港性系統評估進行試行研究計劃，稍後才可確定詳細安排。目前，由於學校需編排來年時間表，因此有需要讓學校預留時間以進行有關評估。她曾與荃灣區的小學聯絡，以了解情況。荃灣區小學校長會的默契相當好，校長之間會分享好的措施，而荃灣家長教師會聯會亦很積極協助推動教育事務，若認為有需要就家課事宜與家長溝通，如舉辦研討會以分享經驗，相信都會樂意提供協助。此外，荃灣區的小學會透過不同渠道與家長聯絡，包括家長會、家教會會議、問卷及日常接觸，就學校的家課政策如家課量、家課形式等方面徵詢家長的意見，按校情及學生需要訂定家課政策。據學校反映，家長一般都滿意校方的安排。她會繼續與學校保持聯絡，促進家課政策上的經驗分享。

64.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在立法會提出此項議題時，各大政黨立法會議員代表全部都表示支持，但卻有議員在這天的會議上表示有保留，似乎有關政黨上下的溝通未必足夠，他對此表示不理解及非常詫異。他指出，一方面教育局局長公開表示曾發出指引，呼籲學校讓大部分學生在學校完成家課，但另一方面教育局又認為家長嫌家課不足，因此他弄不清教育局的立場。當年在教育改革下，把半日制學校改為全日制學校，並闡明家課需在學校完成，在極少的情況下，學生才會把家課帶回家完成。因此，他詢問教育局代

表是否知悉當年教育改革的目的。此外，由於家課內容越來越艱深，因此學生需把家課帶回家完成。以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為例，十年前及五年前的中文卷與現在的相比較，現在的中文卷越來越長，字體越來越小，生字越來越多，標準越來越高，因此即使學校是全日制，也未能讓大部分學生在學校完成家課。

65.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回應，關於教育局局長曾公開指示讓大部分學生在學校完成家課，以及全日制學校需讓學生在學校完成家課的詳情，她會作進一步了解。至於家課內容越來越艱深等相關問題，全港性系統評估，以及家課政策等已喚起各方關注，教育局現正進行研究，考慮如何改善。她備悉議員的意見。

66. 李洪波議員表示，他同意是項議題，並非反對文件所提方向，但認為教育局難以做得到。

67. 主席表示，議員的意見不一，在會議上各抒己見，而議員的言論是否與所屬政黨的言論一致，在此不須評論。他請教育局考慮議員的意見，議員亦可於會議後再與教育局溝通。

####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完善港鐵票價調整機制

（荃灣區議會第 10/16-17 號文件）

68. 主席表示，陳恒鑞議員、古揚邦議員、林琳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公司代表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何凱恩女士，以及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阮康誠先生。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上提交。

69. 陳恒鑞議員介紹文件。

70. 林發耿議員表示，他是綠楊選區的議員，選區內大部分居民都是港鐵乘客。他支持文件提出的建議及動議。目前，香港整體的經濟環境並不是太好，但港鐵仍賺得龐大利潤。他認為政府的政策有問題並應檢討，而港鐵推出的安撫民意措施並不足夠。他強烈要求港鐵還富於民，把利潤回饋社會，讓市民得到公平對待。他反對港鐵加價。

71. 李洪波議員同意文件提出的動議，特別是文件中提出的第三項建議。他認為政府應有主動權成立“股票基金”，把收到的港鐵股息直接撥入該基金，以抵銷港鐵的加價，而又不影響小股東利益。

72. 林婉濱議員支持文件提出的動議。她認為港鐵近年收入明顯增加，加上政府曾向港鐵提供各式各樣政策優惠，如在地鐵上蓋興建樓宇。若有關收入未能回饋社會，市民便會認為這並非政府應該做的事。因此，她歡迎有關動議，認為港鐵所定票價應與收入掛勾，由政府擔任這角色也非常適當。

73. 田北辰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對於港鐵答應政府提早檢討票價調整機制的要求而沒有拖延，認為港鐵有誠意；
- (2) 他對港鐵昨天的公布表示非常不滿。港鐵按票價調整方程式加價後，應以利潤掛勾的金額回饋市民。今年的金額為 1 億 7,500 萬元，他認為最簡單的回饋方式是派發現金，而真正的回饋應是無條件的。港鐵現時的票務收益是 170 億，每人每程車費便宜 1%，一年後便會有 1 億 7,500 萬元。今年，港鐵回饋市民的 1 億 7,500 萬元中，有 7,500 萬元透過其他優惠回饋市民，但這些優惠只用於推廣生意，並非真正回饋。此外，港鐵選擇在五個星期六向市民提供車費半價優惠，以回饋另外的一億元，屆時乘搭港鐵的未必全部都是港鐵常客，因為平日乘搭小巴及巴士的常客都可能基於車費較低而轉乘港鐵。因此，他認為港鐵並非回饋港鐵常客，有關優惠只不過是讓其他人受惠，並搶奪生意而已。他對此表示極度失望並譴責港鐵；以及
- (3) 他尊重票價調整機制。當年港鐵有票價自主權，兩鐵合併後，大家要求設立機制，而設立機制後便要落實執行，並在檢討時再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有關機制，因此認為機制需予尊重，否則在下一年檢討機制後但不付諸實行，實在並不理想。他仔細參閱文件提出的動議，雖然理解文件提出動議的方向，也認為票價需與利潤掛勾，但若完全擱置加價計劃，不再增加市民的負擔，換言之，即港鐵可能永遠都不能加價，這便可大可小，因此他對有關動議表示有保留。

74.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回應，港鐵已於五月三十日公布該公司向乘客提供的不同優惠，今年的優惠總額超過5億元，較車費調整後帶來的超過四億元額外收入為高。今年，港鐵已透過各種優惠回饋乘客，有關金額已超過額外收入。關於擱置加價，港鐵在鐵路投資的基數大。去年，港鐵已花費70億元更新資產，提升鐵路系統及購置新車等。除提供優惠外，港鐵也很着重服務提升。票價調整機制是經小股東通過，並與政府協商後得出的結果，港鐵會循這個方向調整票價。關於與利潤掛勾，現時港鐵設有與利潤掛勾的優惠計劃，如按港鐵賺取的利潤，安排優惠回饋市民，包括推行第二程九折車費。港鐵會在將來檢討票價調整機制時，考慮如何處理與利潤掛勾的優惠及是否設立車費回贈基金。港鐵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於日後進行研究時作為參考。

75.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該署於五月十日向各區發出了一封關於港鐵票價調整機制的信件，歡迎市民在諮詢期間發表意見，有關諮詢的截止日期為八月十九日。

76. 陳恒鑽議員表示，他的動議是首先要求港鐵擱置今年加價。他尊重票價調整機制，並希望港鐵如今年需按票價調整機制加價，便需提出改善方案，目的是令市民無需支付過多車費以抵銷有關加幅，例如港鐵可提供優惠以抵銷有關加幅。另一方面，若港鐵不擱置今年加價，便應提出優惠。他向港鐵建議的兩個做法都並非不尊重有關機制。政府現正進行諮詢，若有關動議獲通過，他希望可以荃灣區議會名義，就文件所提出的動議

及三項建議，去信要求政府及港鐵在檢討過程中考慮議員的意見。他現提出動議。

77. 主席宣讀該動議“本會強烈要求港鐵公司擱置今年度的加價計劃；縱然必須按票價機制加價，亦應以不增加市民交通費用負擔為原則，透過各種優惠抵銷今年度票價加幅。”古揚邦議員、林琳議員及陳振中議員和議。

78.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認為有關動議有利市民，亦可反映議員的意見，值得支持。

79. 經投票後，上述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80. 主席請秘書處向運輸及房屋局及港鐵轉達有關動議及文件中的三項建議。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六月七日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及港鐵轉達上述動議及建議。）

81. 由於主席需代表荃灣區議會出席活動，因此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按：主席及陳恒鑽議員於下午六時零五分退席。）

X 第 9 項議程：要求醫管局檢討仁濟醫院醫療系統及第 10 項議程：要求荃灣仁濟醫院設置流感快速測試儀器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11/16-17 號文件及荃灣區議會第 12/16-17 號文件）

82. 代主席表示，李洪波議員提交有關文件。由於第10項議程要求荃灣仁濟醫院設置流感快速測試儀器事宜（荃灣區議會第12/16-17號文件，由譚凱邦議員提交）與是項議程屬相同範疇，因此會一併討論。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仁濟醫院醫院行政總監黎景光醫生會就荃灣區議會第 11/16-17 號文件及荃灣區議會第 12/16-17 號文件作出回應，而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則會就荃灣區議會第 12/16-17 號文件作出回應。

83. 李洪波議員介紹荃灣區議會第11/16-17號文件。

84. 譚凱邦議員介紹荃灣區議會第12/16-17號文件。

85. 仁濟醫院醫院行政總監回應如下：

- (1) 死因裁判法庭除判定死因外，亦會按事件的經過及醫生的判斷，考慮死者是否死於自然、不幸或意外。由於該法庭現正就有關事件作出考慮及判斷，他不便在此作出評論；
- (2) 仁濟醫院現時並未設有有關設備，以進行 24 小時甲型流感快速測試。該醫院需由瑪嘉烈醫院提供有關服務。仁濟醫院每天在辦公時間內將有關樣本送往瑪嘉烈醫院化驗室化驗後，瑪嘉烈醫院便會於 24 小時內發出化驗結果報告；
- (3) 有關事件發生後，醫管局正檢討公共醫療系統測試服務。現時只有威爾斯親王醫院及瑪麗醫院提供 24 小時流感測試服務。醫管局在檢討有關情況後，認為

可盡快向其他公共醫院提供更多支援，並公布自六月六日起，威爾斯親王醫院及瑪麗醫院會協助其他公共醫院進行流感快速測試。仁濟醫院如有需要進行流感測試，只要把樣本送交至該兩間醫院，最快便可在 8 至 12 小時內有化驗結果，並透過電腦系統傳送至仁濟醫院；

- (4) 病人發燒的成因眾多，醫生會基於臨床考慮，判斷病人是否需要服用抗流感藥，並無需待測試結果才會處方特敏福；
- (5) 仁濟醫院現時設有 24 小時藥劑師服務，醫生處方特敏福後會經電腦通知藥房配藥，然後在一至兩小時內送到病房讓病人服用，而個別個案不便在此詳述；
- (6) 仁濟醫院會在周年計劃中檢討人手，而仁濟醫院夜間兒科病房有足夠的專科醫生，夜間護士人手相應足夠；以及
- (7) 在流感高峰期，仁濟醫院需增加病床以應付需要。較早前，報章曾報道仁濟醫院內科病房滿額，使用率超過 130%。醫管局會檢討仁濟醫院是否需要增加病床，而仁濟醫院正向醫管局申請撥款增加病床，在訂定有關周年計劃時便可知結果。

86.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回應，該署衛生防護中心一直恒常地監測 18 歲以下兒童與流感相關的嚴重併發症或死亡個案。如有符合呈報條件或經化驗確診的個案，公私營醫院都需呈報衛生防護中心。衛生防護中心接獲個案呈報後會隨即展開調查，包括查閱病人的臨床病史、臨床診斷及化驗結果等，並跟進接觸者的情況，亦會發布新聞稿，以提供有關個案的資料以作風險傳達。自二零一二年起，衛生防護中心接獲 18 歲以下兒童甲型流感併發腦病的呈報個案數字為二零一二年零宗個案，二零一三年六宗個案，二零一四年四宗個案，二零一五年六宗個案，而截止二零一六年五月底則有四宗個案。至於有關的死亡個案，於二零一五年有一宗，而二零一六年則有兩宗。

87. 林發耿議員表示，仁濟醫院是區內提供醫療服務的主要機構，區內三十多萬人口大部分依賴仁濟醫院的醫療服務，他亦收到不少居民求助個案。他認為仁濟醫院人手不足，應該增加人手。他指出區內私營醫院已引進一套血液樣本電腦測試設施，半小時內已有測試結果，效率高，仁濟醫院應考慮添置。他相信有很多熱心人士願意協助仁濟醫院提升這方面的服務，而荃灣區議員也樂意協助仁濟醫院舉辦慈善籌款，居民亦會支持仁濟醫院提升醫療服務。他續表示，過往仁濟醫院的醫療意外數字穩定。不幸發生有關事件，失去一名幼童的寶貴生命，他感到痛心，並建議仁濟醫院作出檢討。

88. 林婉濱議員表示，有關事件的病人母親曾向她求助。她收到該小孩不治的消息時，感到很心痛。她認為仁濟醫院急症室病床不足，近日她曾陪同義工於仁濟醫院急症室求診，發現該院連走廊都排滿病床。她曾擔任醫管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並曾代表仁濟醫院向醫管局反映，有很多居民出現突發心臟病或遇到意外時會被送往仁濟醫院治療，並無選擇，但仁濟醫院卻不及瑪嘉烈醫院般設備齊全，對於荃灣區居民來說沒有保障。假如仁濟醫院因不獲醫管局批准而未能購置更多設施，她認為這是對荃灣區居民分等級，他們所受的保障又更少。此外，她認為仁濟醫院於短期內沒法提升相關設施，

希望醫管局提供更多支援，並檢討仁濟醫院的轉介程序。在有關事件中，病人相隔十小時才轉送至瑪嘉烈醫院治理，她期望在檢討後可制定指引，讓仁濟醫院可提早把病人轉送瑪嘉烈醫院，或許可救回生命。

89.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希望仁濟醫院有增加設施的要求時，醫管局應彈性處理，簡化相關申請手續。雖然仁濟醫院現時不設流感快速測試儀器等專業設備，但作為暫時方案，他認為可以電郵形式發出有關測試結果報告。香港在經歷非典型肺炎一役之後，他希望每區的醫院都必須備有這類儀器，而且應為每個大區設立兒科專科，若醫院地方有限，醫管局可考慮在現有的地區醫院急症室撥出地方設立兒科專科。仁濟醫院要照顧的區域廣，雖然該院規模已擴大，但仍難以應付有關人口的需要，該院應繼續擴充。

90. 鄒秉恬議員表示，因母親的經歷，他一直對仁濟醫院不抱太大信心。他認為基於仁濟醫院在檢測及一直沿用的醫療制度上，使該院在提供醫療服務時欠缺人性。由於仁濟醫院不設流感快速測試儀器，可能為了一時方便，需待至樣本數目足夠才一併送至瑪嘉烈醫院進行測試，結果導致拖延。有關事件中的病人出現抽筋情況，他認為這是嚴重的，但醫護人員未必同樣認為嚴重，因此他對於如何劃分急症級別表示不明白。他認為每間醫院都人手不足，市民對此也理解。由於香港公共醫療服務廉宜又有效率，市民會優先選用。他以由電台廣播聽到的一宗個案為例，有關病人的病情已發展至晚期，醫院要為該病人提供強制治療，而該病人最終選擇到另一間醫院接受善終服務，減輕痛苦，無需接受強制治療。他指出，這宗個案反映醫療制度欠人性化，他認為與仁濟醫院發生的事件性質相似。

91. 仁濟醫院醫院行政總監回應，他感謝議員對仁濟醫院的意見及支持。年內有一段時間，公眾對所有公共醫院的病床需求都非常迫切，而仁濟醫院有數天更居於全港醫院病床額滿之首，使用率達130%。醫管局現正檢討病床數目，並認為整體病床數目不足，要如何增加病床則有待政府審批相關的周年計劃而定。在兒科服務方面，醫管局將設立兒科醫院，集中處理特別嚴重的個案。仁濟醫院的兒科專科醫生會為荃灣區居民提供基本兒科服務。他會向醫管局反映議員的意見，希望在日後的檢討可以做得更好。

92. 譚凱邦議員表示，自六月六日起，流感測試樣本會送交兩間醫院進行測試，在有關事件發生後，這些樣本依然要轉交其他醫院進行測試，加上路途遙遠，他認為做法不合理。鑑於運送樣本路途遙遠，加上有關病菌很頑強，為了到仁濟醫院及瑪嘉烈醫院求診的病人着想，以及汲取有關事件的教訓，他希望仁濟醫院着力爭取在新界西荃灣葵青區提供夜間流感快速測試服務。

93. 李洪波議員表示，他理解醫護人員壓力大。關於先前提及的流感樣本測試問題，有關事件的病人在晚上十時左右送達仁濟醫院，相隔十小時多才轉送瑪嘉烈醫院治理，而瑪嘉烈醫院的主診醫生當時已向病人父母表示，憑其臨床經驗，病人腦幹已告死亡。若仁濟醫院可立即為病人進行快速測試，事情可能會有轉機，但當時因要把樣本送往其他醫院化驗，便可能要十多個小時後才有化驗結果。流感測試新安排自六月六日起實施，

若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他認為有關安排未必可以處理有關情況。他詢問若仁濟醫院及每間醫院都提供流感快速測試，所需開支是否龐大，醫管局或醫院可否承擔有關開支。鑑於有關事件的病人為六歲小孩，發燒高達42度，他詢問在六月六日實施新安排後，是否還有改善空間，以及仁濟醫院可否自行提供有關服務。他明白仁濟醫院需與醫管局商量，這天應未能回覆有關提問。此外，有關事件的病人打了兩次止抽筋針，到了七時四十五分才處方特敏福，但病人到十時才服藥。他詢問為何醫院配發特敏福需要兩個小時，這方面實在有改善空間。

94. 代主席表示，自六月六日起，流感快速測試可由24小時減至8至12小時內有測試結果。有關事件中的病人在入院時未有進行測試，即使有新安排可以進行測試，但都需要一定時間才有結果。若有資源可讓地區醫院配備相關設備，他相信有助加快醫療進程及時間，對荃灣區居民的需求更有保障。他相信議員都有這方面的要求及疑問。

95. 仁濟醫院醫院行政總監回應，死因裁判法庭正考慮有關事件，除會判斷死因外，該法庭有需要時會就有關流程提出改善建議。仁濟醫院暫時未能提供24小時流感測試服務，現時只有威爾斯親王醫院及瑪麗醫院提供有關服務，而支援仁濟醫院的瑪嘉烈醫院亦只提供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的有關服務。醫管局在檢討後增加六月六日的安排，可說是反應迅速，以便為其他醫院提供支援。至於是否每間醫院都會提供流感快速測試服務，則需在日後進行資源分配檢討時，再考慮有關服務是否為首要推行的服務。

96. 代主席請仁濟醫院醫院行政總監向醫管局反映議員的意見、要求及憂慮。

XI 第 11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一六年（三月至四月）與二零一五年（三月至四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13/16-17 號文件）

97. 香港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XII 第 12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一六年（三月至四月）  
（荃灣區議會第 14/16-17 號文件）

98. 香港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XIII 第 13 項議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遞交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5/16-17 號文件）

99. 秘書介紹文件。

100.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尊重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投票結果，但他對第13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荃灣美環街鄰近滙利工業中心避雨上蓋建造工程有意見。由於在進行實地考察時，他並未得悉附近已設有另一條功能相同的有蓋行人天橋，連接愉景新城及荃灣中心一帶，他認為有關工程重疊，藉此機會表示不支持有關工程，並希望有關項目可分開表決。

101. 代主席表示，有關工程項目已經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考慮、討論及通過，由於個別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已超過該委員會220,000元的撥款權限，因此有關撥款申請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批。鑑於考慮及決定進行有關工程項目的機制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區議會備悉議員對有關機制的意見，議員亦可向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再作討論。

102. 經投票後，有關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以10票支持、0票反對及2票棄權獲得通過。

XIV 第 14 項議程：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6/16-17 號文件)

103.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鍾偉平主席、林發耿議員、羅少傑議員和黃家華議員為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04. 代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05.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106.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綠色生活愛地球”環保比賽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15,888.00
(2) 樂TEEN“荃”城—社區服務計劃	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	54,000.00
(3) 荃城社區共融嘉年華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	80,000.00
(4) “愛家、愛港、愛地球”環保一天遊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21,112.00

XV 第 15 項議程：荃灣民政事務處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7/16-17 號文件)

107. 秘書介紹文件。

108. 代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109.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合辦團體 (以括號“( )”表示)</u>	<u>批核款額</u> (元)
(1) 2016/17年度荃灣區私人樓宇管理證書課程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16,998.50

(2) 荃家賞藝樂融融2016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400,000.00

XVI 第 16 項議程：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8/16-17 號文件)

110.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副主席。

111. 代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羅少傑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委員。

112.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48(11)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13.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批核款額 (元)
(1) 荃灣安健社區日	66,960.00

(按：伍顯龍議員於晚上七時退席。)

XVII 第 17 項議程：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9/16-17 號文件)

114. 秘書介紹文件。

115. 代主席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副主席及荃灣各界協會委員，但不涉及金錢利益。由於代主席已申報利益，議員同意暫時由葛兆源議員出任臨時主席並代為主持會議。

116. 秘書表示，陳崇業議員申報為馬灣鄉事委會主席，文裕明議員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副主席及荃灣各界協會副主席，陳振中議員申報為荃灣葵青居民聯會副理事長，以及古揚邦議員申報為荃灣各界協會副主席。

117. 臨時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林婉濱議員申報為新界社團聯會荃灣地區委員會轄下兩個屬會，即荃灣青年會副會長及香港社團社區工作者協會副主席，以及仁濟醫院樂在家董事。此外，羅少傑議員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委員。

118. 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48(11)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19. 鄒秉恬議員表示，雖然他收到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的邀請出任副主席，但他沒有答允，因此無需申報利益。他認為近年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以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中所牽涉的團體越來越多，但與他有關的地區團體則未獲邀請成為合辦團體，他認

為有關主辦團體在挑選合辦團體時多從政治方面考慮，但公眾活動不適宜加入太多政治元素，並指出較具地區代表性的團體如商會、鄉事委員會、荃灣各界協會、圓玄學院及仁濟醫院等擔任合辦團體，則可接受。他不滿有關主辦團體就區議會活動濫邀合辦團體，並認為有關主辦團體可廣邀屬意的團體為其他活動提供協助。他建議有關主辦團體不應就區議會活動濫邀合辦團體，尤其該些團體的名稱在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文件上出現，以免讓人以為有關活動僅為某團體而設。他希望大家重視有關事件，不要把事件政治化及濫邀合辦團體，他認為這對於荃灣區議會來說並非健康趨勢。

120. 李洪波議員同意鄒秉恬議員的意見。

121. 譚凱邦議員讚賞鄒秉恬議員有勇氣。他認為有些合辦團體予人政治色彩強烈的感覺。香港自主權移交後形勢變差，他認為不應就此事慶祝，但應考慮撥亂反正，因此他反對有關撥款申請。

122. 鄒秉恬議員要求記錄其反對的理由。主席同意有關要求。

123. 鄒秉恬議員支持有關活動的性質，但反對濫邀合辦團體，使活動政治色彩濃厚，有違荃灣區議會的一向作風及思維。他希望將來有改善。

124. 李洪波議員表示，有關活動可以接受，但他希望參與的團體在籌備有關活動時應考慮是否需要改為邀請其他合辦團體，因此他不反對有關申請。

125. 鄒秉恬議員要求記名投票。臨時主席同意有關要求。

126. 臨時主席請議員就撥款申請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3票）

臨時主席、林發耿議員及鄭捷彬議員

反對（共2票）

鄒秉恬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棄權（共2票）

李洪波議員及黃家華議員

127. 臨時主席宣布以下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合辦團體（以括號“（）”表示）</u>	<u>批核款額</u> <u>（元）</u>
(1) 活力愛慶回歸荃灣各界慶祝 香港回歸祖國19周年活動	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 （新界各界慶祝回歸活動籌備委員會、荃灣鄉事委員會、馬灣鄉事委員會、荃灣商會、荃灣各界協會、新界社團聯會荃灣地區委員會、圓	250,000.00

玄學院、仁濟醫院、童心童  
長CPU、香港工商總會青年  
網絡、愛心青年動力義工協  
會、荃灣葵青區婦女會、荃  
灣葵青居民聯會及長青之友  
社)

128. 代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VIII 第 18 項議程：資料文件

129.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0/16-17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1/16-17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2/16-17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3/16-17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4/16-17 號文件)；
- (6) 沿海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5/16-17 號文件)；
- (7)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6/16-17 號文件)；
- (8)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7/16-17 號文件)；
- (9)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五月二十三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事項  
(荃灣區議會第 28/16-17 號文件)；

(10)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9/16-17 號文件)。

XIX 第 19 項議程：其他事項

130. 代主席表示，荃灣市區重點項目計劃 –“重建西樓角花園”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建築署已於五月二十七日發出招標文件，預計招標過程需時約六個月，預期可於本年年底動工。動工前會舉辦動土禮，屆時會邀請所有議員及地區人士出席，一同見證這個討論多年而荃灣區期盼已久的工程項目的開展。民政處會跟進工程進度，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131. 代主席表示，民政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諮詢荃灣區議會對荃灣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意見。由於較多意見指需要優先處理“市中心店舖阻街”及“滅蚊”兩項地區問題，區管會已於四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把這兩項地區問題優先納入本年度荃灣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相關政府部門已着手討論詳細的工作計劃，包括公眾參與及宣傳活動和聯合行動的安排，而個別部門包括民政處等亦已開始加強滅蚊及除草等工作。民政處會繼續跟進計劃的進度。

132. 代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將於二零一六／一七年度繼續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向18區區議會各撥款53,000元，以資助地區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更多促進地區婦女發展的活動，共同建設和諧社區。本年度資助計劃的主題為“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他建議按照上屆區議會的安排，把有關事宜交由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跟進。

133.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支持有關計劃，並交由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

134. 代主席表示，安老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推出“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向18區區議會各撥款53,000元，在地區層面推動及建立“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並舉辦各項有關“長者友善社區”的措施。本年度資助計劃的主題為“友善社區 樂享頤年”。荃灣區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他建議有關事宜交由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跟進。

135.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支持有關計劃，並交由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

136. 代主席表示，早前接獲環境保護署的通知，表示該署會向每個區議會提供最多20萬元撥款，在二零一六／一七年度繼續推行以“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乾淨回收”為主題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透過與地區團體合作舉辦適切的推廣活動，從社區層面培育市民“惜物、減廢、乾淨回收”價值觀，身體力行，實踐綠色生活。他建議按照上屆區議會的安排，把有關事宜交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跟進有關撥款事宜。

137.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支持有關計劃，並交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

138. 代主席表示，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來信邀請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代表出任籌委會委員，而上屆籌委會的荃灣區議會代表為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主席陳金霖議員。他請議員提名一位議員擔任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139. 議員一致同意由葛兆源議員代表荃灣區議會出任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140. 代主席表示，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申請在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荃灣區議會的徽號。

141. 議員一致同意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142. 黃家華議員表示，2016香港單車節（荃灣區議會第4/16-17號文件）中涉及的路段會因有關活動而出現交通擠塞，大家應討論此事。此外，他詢問國瑞路地鐵工地的最新進展。

143. 代主席表示，有關2016香港單車節的事宜適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考慮是否需要在其會議上討論。就國瑞路地鐵工地的最新進展，他請荃灣民政處如有需要可於會議後與有關議員聯絡。

144. 代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七月二十六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七月十一日。

XX 會議結束

14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七時二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七月